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23號

原　　告　郭順利

被　　告　經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提出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，系爭土地價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113,688 元（計算式：3166x46353+2742x43895=000000000 ）。而原告請求塗銷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則為20萬元。因系爭土地價額並未低於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即20萬元為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
01　　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2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03　　書記官　黃于容